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江门市 2025 年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助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开平市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江市监规字〔2022〕1号，附件1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江门市2025年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为在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获评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企业（名单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对初次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2025年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助专项资金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，申报主体通过“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简称江惠

通平台，网址：<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>）进行申报。

四、申报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企业按照《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操作手册》（附件3）完成江惠通平台注册登录操作，并进入“2025年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助专项资金”项目进行申报（申报指南详见附件4），申报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0日。

（二）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无需填报信息或材料，在线确认申报主体、资助金额和银行账户等信息即可办理申报。

（三）企业如对申报信息有异议的，需在12月31日前向辖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反馈。

（四）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1月15日前登录江惠通平台，完成对企业申报信息初审。

（五）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核实企业申报信息，将资助名单和拟分配金额进行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，有序发放资助资金。

五、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企业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以获奖时的属地为准。

（二）对再次获评的企业，不重复给予资助资金。

（三）资助资金用于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，开展质量研究、检验检测设备升级、标准改进、品牌创建、技能提升和质量文化建设等质量创新活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资助政策咨询：

江门市市场监管局，3168337；

蓬江区市场监管局，2038083；

江海区市场监管局，3861770；

开平市市场监管局，2388305；

系统技术及操作咨询：

江惠通平台技术部，3501712。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江市监规字〔2022〕1号）

2.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24年度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（江市监质发函〔2024〕268号）

3. 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操作手册

4. 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